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50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7 年记账式贴现（五十二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15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15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91 天，经招标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9.116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3.58%，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11 月 13 日进行分销，11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低于票面面值贴现发行，2018 年 2 月 12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面值偿还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7 年第 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7 年 11 月 10 日